|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挂牌价格（万元） | 324.06 |
| 项目名称 | 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 | 挂牌公告期（工作日） | 30 |
| 公告起始日期 | 2021年9月3日 | 公告结束日期 | 2021年10月22日14：00 |

|  |
| --- |
| **一、转让方承诺** |
| 本转让方拟转让持有标的企业部分股权并在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网站上公开披露股权转让信息，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承诺如下： 1.本次转让标的企业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被查封等权利限制状态。2.本次转让行为已履行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3.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企业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如意向购买股权，将一并参与公开竞价。4.转让方所披露材料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
| --- |
| **二、标的企业简况** |
|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 标的企业名称 | 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 | 注册地地址 | 南通开发区小海街道朝阳港村13组 |
| 法定代表人 | 陶土金 | 所在地区 |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
| 成立时间 | 2012年12月10日 | 注册资本（万元） | 1300 |
| 经济类型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206910586541464 |
| 是否含国有划拨土地 | 否 | 经营范围 | 预包装食品批发；蛋制品（再制蛋类）的生产；禽蛋的收购、销售；饲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职工人数 | 33 | 股东数量（个） | 3 |

|  |  |  |  |
| --- | --- | --- | --- |
| 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1 | 陶土金 | 45.85 |
| 2 | 南通市巨联工贸有限公司 | 7.62 |
| 3 | 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 | 46.53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元） | 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 |
| 财务年度 | 2020 | 审计机构名称 | 南通新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营业收入 | 14994282.97 | 资产总计 | 19,221,549.47 |
| 利润总额 | -1980462.72 | 负债总计 | 8,308,202.33 |
| 净利润 | -1980462.72 | 所有者权益 | 6324871.36 |
| 有无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说明 | 详见审计报告 |
| 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2021年6月30日） |
| 报表日期 | 2021年6月30日 | 报表类型 |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 营业收入 | 5360287.49 | 资产总计 | 54067033.34 |
| 利润总额 | -1234086.18 | 负债总计 | 44370133.49 |
| 净利润 | 1234086.18 | 所有者权益 | 9696899.85 |
| 有无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说明 |  |
| 评估基准日审计数据 |
| 报表日期 | 2020-12-31 |
| 营业收入 | 14994282.97 | 资产总计 | 19,221,549.47 |
| 利润总额 | -1980462.72 | 负债总计 | 8,308,202.33 |
| 净利润 | -1980462.72 | 所有者权益 | 6324871.36 |
| 有无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说明 | 详见审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评估情况（万元） | 评估机构 | 江苏中正同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核准备案机构 |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
| 评估基准日期 | 2020-12-31 | 核准备案日期 | 2021年8月11日 |
| 评估报告书编号 | 中正同仁评报字(2021)第054号 |
| 资产评估价值 | 2212.13 |
| 负债评估价值 | 830.82 |
| 净资产评估价值 | 1381.31 |
| 转让标的对应的评估价值 | 324.06 |
| 有无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说明 | 详见评估报告。 |

|  |  |  |
| --- | --- | --- |
| 重要信息披露 | 涉及国有划拨土地处置方案 | 否 |
| 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 否 |
| 涉及金融债务或其他债务的处理方案 | 否 |
| 管理层参与收购情况 | 否 |
|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 是 |
| 对外资收购有无限制或禁止规定 | 否 |
| 标的股权的质押情况 | 未质押 |
| 其他需要披露的内容 | 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南通三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将股东由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陶土金和蓝海丽，该次变更未经过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表决；陶土金和蓝海丽已承诺将南通三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仍恢复为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 **三、转让方简介** |
| 转让方基本情况 | 转让方名称 | 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地址） | 南通市濠西路99号尚德城邦B座906-90室 | 法定代表人 | 卢燕 |
| 成立时间 | 1997年01月28日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所属行业 | 批发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20600138291074P |
| 持有股权比例（%） | 46.53 | 拟转让股权比例（%） | 23.46 |

|  |  |  |
| --- | --- | --- |
| 股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 股东 | 南通农发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 |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
| 批准单位名称 |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 批准文号 | 通供发（2021）30号 |
| 批准文件类型 | 批复 | 批准日期 | 2021年8月11日 |
| 批准文件名称/决议名称 | 关于同意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转让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 |

|  |
| --- |
|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
| 交易条件 | 转让标的底价（万元） | 324.06 |
|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付款期限 |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30%股权转让价款，余款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 |
| 对转让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要求 | 无 |
| 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 无 |
| 对转让标的企业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 | 无 |
| 保证金设定事项 | 交纳金额（万元） | 16.30 |
| 交纳账户 | 32001642736050616566 |
| 账户名 | 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市城中支行 |
| 交纳方式 | 银行转账（备注：股权受让竞价保证金） |
| 交纳截止时间要求 | 公告结束日期前（竞买方需充分考虑竞价材料准备时间） |
| 保证金说明事项 | 1. 转账汇款交纳的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应以意向竞买人名义转账汇款，并要求银行在进账单上备注“股权受让竞价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 2、被确定为标的受让人的，其保证金直接抵作价款。 3、未被确定为受让人的，其竞买保证金在受让人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回。 4、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在此做出特别提示，意向受让方一旦交纳保证金，即成为竞买人并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如竞买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可作为对相关方的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1)提供虚假资料的；(2)扰乱交易秩序，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3)竞买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合法权益的；(4)已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在规定时限内受让方无故拒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5)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无故未依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并且经催告在合理期间内无故仍不支付交易价款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另，竞买人支付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银行环节导致的资金迟延到账，应确保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支付到位。 |
| 竞价程序 | 1、竞买人在报名前可与竞卖方（祁先生，电话：59003069）联系，在踏勘时间内（在公告结束期满前工作日工作时间内，需提前预约）对标的企业踏勘、查阅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及企业登记资料，确认标的实际状况。2、竞买人应在竞价截止时点（2021年10月22日 14：00）前至南通市崇文路2号11楼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资产管理处提交相关竞买材料及竞价报价正副本各一套，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竞价报价书需用单独信封封印加盖公章或签名，其他需提供的竞买材料亦应加盖公章用档案袋或材料袋密封并加盖公章或签名）。3、竞价截止时间届至后，竞卖人将不再接受竞买报价材料，并于同一时间现场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各竞买人。各竞买人须本人或委托特别授权代理人现场（南通市崇文路2号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1124会议室）参与竞价评审程序。4、竞卖人组织竞价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竞卖人代表、主管部门代表及有关专家等五人组成。评审小组对竞买人提交的竞买材料按照竞价公告要求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且完全响应竞价公告要求的竞买人按照报价高低进行排序并确定报价最高的竞买人为受让人。5、受让人的确定：本次公开征集通过一次性竞价方式确定受让人，即以报价最高且完全响应竞价公告要求的一方确定为受让人（成交人）。1. 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竞买者最高报价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受让人。
2. 当只有一个竞买者报价不低于转让底价的，该竞买者确定为受让人。

（3）经评审现场确定的受让人候选人将在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正式确定为受让人。（4）因提供虚假材料、他人异议、拒签股权转让协议、不按承诺支付转让价款等原因被取消受让人资格的，则竞买人排序中排名次之的竞买人确定为受让人；6、受让人与转让人在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按规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交接。五、特别提示：1、竞价报价低于转让底价的为无效报价。2、竞买人不能完全响应竞价公告要求的不得确认为受让人。3、本次交易价款须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不低于股权转让价款的30%，余款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4、无论竞买人最终是否被确定为受让人，其参与竞价活动的所有费用概由其自行承担。5、无论竞买人最终是否被确定为受让人，其递交的竞买材料不予退还。  |
| 竞买方需要提供的材料 | 1. 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主体 1、营业执照或批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5、有权部门同意受让标的的决定或决议 6、公司章程 7、受让方承诺函 8、竞买材料及其他

（二）自然人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2、受让方承诺函 3、竞买材料及其他  |
| 特别提示 | 1. 意向受让方在确定意向受让前须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及转让方提供的材料，认真进行风险评估，审慎决策。一经成交不得以交易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 转让股权交割按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
3. 转让双方交易后所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  |  |
| --- | --- |
| 受让方资格条件 | 1、竞买人须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合法经营主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2、竞买人须承诺：（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经济实力和支付能力，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保证能按公告要求付款；（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诚信的行为或记录；（3）收购行为不存在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情形；（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
| **五、联系方式（查阅报告、踏勘）** |
| 联系人 | 祁先生 |
| 联系电话 | 0513-59003069 |
| 联系地址 | 南通市崇文路2号图书馆大厦11楼 |

附件：竞买人报送文书格式（参考）

**正 本**

**竞卖人名称：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

**竞卖人地址：南通市濠西路99号尚德城邦B座**

**竞卖标的名称：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出资额305万元）**

**竞买人：**

**竞买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前（竞价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副 本**

**竞卖人名称：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

**竞卖人地址：南通市濠西路99号尚德城邦B座**

**竞卖标的名称：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出资额305万元）**

**竞买人：**

**竞买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前（竞价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正本**

**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出资额305万元）转让**

**竞价文件**

**竞买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价报价书

二、企业法人（其他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如是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主体的需提供）

四、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参加竞价程序的可不提供）

五、有权部门同意受让标的的决定或决议（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主体参加竞价程序需提供、自然人参加竞价程序的无需提供）

六、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主体章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主体参加竞价程序需提供、自然人参加竞价程序的无需提供）

七、竞价保证金收据

八、承诺函

**一、竞价报价书**

项目名称：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出资额305万元）

致：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

我方已充分研究并接受了你方发出的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出资额305万元）转让竞价公告的全部内容且对拟转让股权标的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愿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竞价总报价，按竞价公告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要求，参与本次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出资额305万元）项目，并承担公告文件所规定的竞买人的全部责任、义务和风险。

我方保证：

1. 我方提交的竞买竞价资料自竞价截止时间起30日内有效，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2. 我方在竞价有效期内不擅自修改或撤回竞买竞价资料。
3. 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
4. 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竞买竞价文件规定的竞价保证金。

（5）我方完全同意，我方所提交的竞买竞价文件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均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同意提供竞卖人要求的与竞价有关的一切资料或数据。

我方也完全同意，无论竞价结果如何，均自行承担为编制和递交竞价文件及在竞价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竞买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单位地址（住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担任我单位 职务，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买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授权XXX（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本单位（本人）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参加贵司组织的关于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出资额305万元）转让竞价活动，该特别授权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有权递交和接受与贵司竞价活动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书；有权参加现场踏勘；有权参加竞价评审现场会；有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有权进行股权交割；行使并履行其他与竞价活动有关的权利义务等。该特别授权代理人在所有文书上的签名均视为本单位（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法律后果概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单位（人）：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月 日

**四、竞价保证金**

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作为竞买人自愿参加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出资额305万元）转让的竞价，并按竞卖人要求缴纳竞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圆整 （￥163000.00 元）。

本竞买人慎重声明本竞价保证金完全接受 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出资额305万元）转让 竞价说明中有关竞价保证金退还的下述规定：

1. 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冲抵股权转让价款；

（2）未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待竞卖人确定成交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成交后，无论何种原因竞买人放弃成交资格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4）竞买人虚报竞价材料、影响成交结果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5）成交后，竞买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1.竞买人转账银行回单原件

 2.竞卖人开具给竞买人的收据原件

竞买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

本竞买人已仔细阅读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出资额305万元）转让竞价公告及附件文件，现就参加本次竞价活动，作如下承诺：

1、本竞买人在竞价报价前已踏勘并完全了解了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实际现状（按审计评估报告披露内容），并无任何异议，自愿参加本次竞价活动并完全响应竞卖人竞价公告的所有要求；

2、本竞买人保证 （竞买单位）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主体）【自然人参与竞价的可表述为：本竞买人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经济实力和支付能力，购买资金来源合法，保证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股权转让价款的30%，余款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诚信的行为或记录；

5、本次竞买不存在任何串通竞价的情形；

6、竞买人承诺因竞卖人要求所提交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均真实、合法、有效；

7、购买行为不存在被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其他情形；

8、我方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人，将按公告所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内容与竞卖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竞买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股权转让协议书**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南通果品食杂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物**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南通陶金食品有限公司23.46%股权（出资额305万元）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已对该转让股权的现状完全了解并愿意按现状购买。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大写） 元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限、方式**

1、自签订本协议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乙方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充抵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甲方，余款在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乙方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转让款总额30%的标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本次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照现行有效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股权交割**

自乙方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该部分股权即交割给乙方，由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甲方及标的公司应随时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第五条 双方声明和保证**

1、 甲方声明与保证

（1）甲方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

（2）甲方持有的股权无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质押、被查封等他项权限制。

（3）标的公司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本次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转让资产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的。

2、乙方声明与保证

（1）乙方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

（2）乙方具有购买甲方转让股权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转让股权协议书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协议签署前乙方已到查勘标的公司现状以及审计、评估报告，也完全理解并确认甲方对股权现状的披露并愿意按现状购买该股权。

**第六条 协议书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书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订立本协议目的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书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按成交价的30%予以确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实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书不能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纠纷的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其他**

1、上述协议书条款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提交竞价文件中的承诺书亦为本协议附件，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协议书的生效**

12.1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书生效后，双方对协议书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